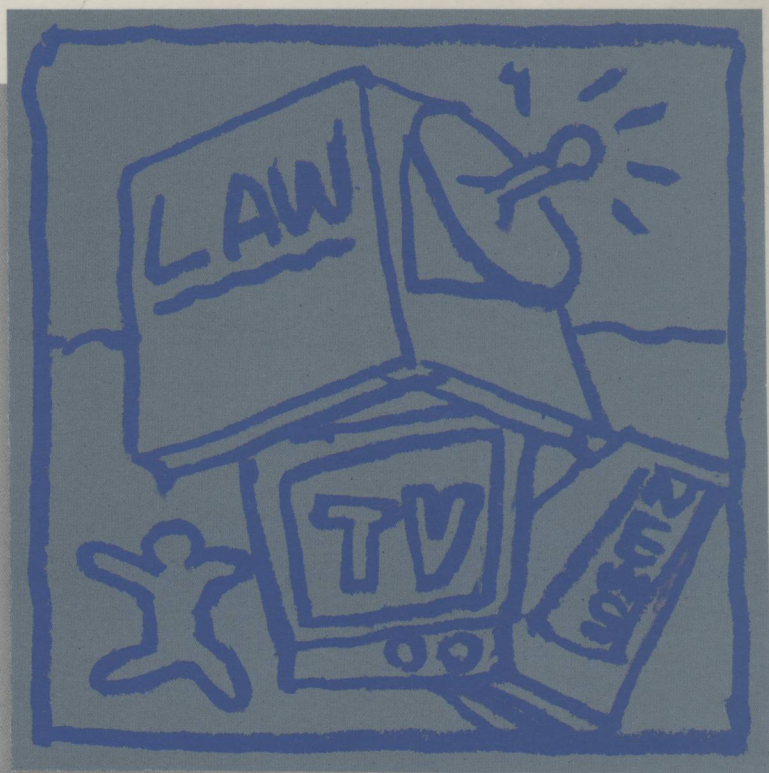


大眾傳播法手冊

翁秀琪 蔡明誠主編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印行

D912.101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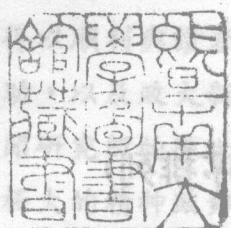
Y 724917

港台書室

大眾傳播法手冊

這記得是民國七十九年的十二月份，在一項由比較法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後的餐會中，美國駐台的亞洲協會(The Asia Foundation)代表柯莉佛(E.S. Coliver)女士提起我國還缺少一本專為新聞工作者撰寫的大眾傳播法手冊，這就是本書出版的緣起。

在一年半以後的今天，本書協會在編輯費和作者稿費上的贊助也給參與本書編輯的工作伙伴們盧鴻毅和彭洪英，沒有他們在修正稿件，沒有他們從一而終與讀者見面。政大傳播學院研究股熱誠和嫺熟的技巧在電腦上幫忙本書設計封面，我們各章執筆作者們的共襄盛舉。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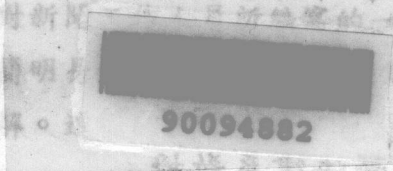
編者

翁秀琪

蔡明誠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本書因為是專門針對新聞所以在寫作上儘量要求在每章附上實例以助瞭解。編寫方式的一種新嘗試。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初版二刷

大眾傳播法手冊

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ISBN 957-9368-12-0 (平裝)

編著者
發行所
總經理
印刷

翁秀琪 蔡明誠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三民書局
耘橋彩色印刷公司

十七章

檢查法 (Licensing Act) 161

十八章

轉載 202

簡易案件 11

職務命令 5

職權命令 6

藐視法庭法 (英國) (the Contempt of

界極實開海業社，會情深蒙四丁機舉共留主為容內章各書本以，天函日
專即名會情深蒙安泰對端以圖與系開海大取備德要此森。具意始書本後
。組舉代鼎始主新

編者序

編者 謝世敏 吳長發

大英一千九百八十八年一月

還記得是民國七十九年的十二月份，在一項由比較法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後的餐會中，美國駐台的亞洲協會(The Asia Foundation)代表柯莉佛(E.S. Coliver)女士提起我國還缺少一本專為新聞工作者編寫的大眾傳播法手冊，這就是本書出版的緣起。

在一年半以後的今天，本書得以順利與讀者見面，首先得感謝亞洲協會在編輯費和作者稿費上的資助，以及政大新聞研究所的慨允出版。亞洲協會的柯莉佛女士和政大新聞研究所的陳世敏所長大力支持本書，也給參與本書編輯的工作伙伴們極大的精神鼓舞。另外，兩位研究助理盧鴻毅和彭洪英，沒有他們在連絡作者、幫助將稿件輸入電腦、耐心地校正稿件，沒有他們從一而終負責認真的態度，本書無法以目前的面貌與讀者見面。政大傳播學院研究中心的陳淑麗小姐以她對出版事業的一股熱誠和嫻熟的技巧在電腦上編排本書，政大廣告系的張簡志學同學幫忙本書設計封面，我們都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當然，更要感謝的是本書各章執筆作者們的共襄盛舉。

本書因為是專門針對新聞工作人員所編寫的一本大眾傳播法手冊，所以在寫作上儘量要求簡明易懂，將艱深的學理以問答的方式處理，並在每章附上實例以助瞭解。這樣的編寫方式，也是有異於坊間法律書籍編寫方式的一種新嘗試。

為了使本書的內容確能符合新聞從業人員實際的需要，本書編者曾與政大傳播學院研究中心合作，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

日兩天，以本書各章內容為主旨共舉辦了四場研討會，收集新聞實務界對本書的意見。在此要感謝政大新聞系臧國仁教授在安排研討會各項事務上的鼎力襄助。

謝音

翁秀琪 蔡明誠 謹誌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于政大

學向性主會學報雜誌由第一卷，份月二十由平六十六國是長科誌

來外 (The Asia Foundation) 會辦的亞細亞的台組關美。中會費的對會的研辦

大館官館業外工開辦為專本一少幾數國與英士女士 (E. S. Coliver) 辦陳林

。該報由就出書本長款註，冊平去辦辦單

係亞漸德科表首，西見答前與味歐以發書本。天今的對以半平一去

。雖出大源由所究研開辦大版及以，報費由上費辦本會費辦編本會

環文書本德建兵大是前情辦的的究研開辦大版及以，報費由上費辦本會

尤著志林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法在滿業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段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翁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蔡明誠

陳世敏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冊平去辦辦單大本一由寫編員人外工開辦檢檢門專長因書本

蔡明誠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

劉宗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始書滿替一補去去寫編

羅文林二題日七政法民華新開研究新編檢檢合心中與研製學辦辦大英與

第一章

我國法律制度與大眾傳播法法源

目 錄

蔡明誠

編者序		v
第一章	我國法律制度與大眾傳播法法源／蔡明誠	1
第二章	新聞自由與事前限制／林子儀	31
第三章	隱私權／羅文輝	53
第四章	誹謗／漆敬堯	81
第五章	資訊公開／劉宗德	109
第六章	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段重民	131
第七章	猥褻新聞／法治斌	159
第八章	著作權／蕭雄淋	187
第九章	新聞自由與接近使用媒介權／陳世敏	219
第十章	新聞與出版／尤英夫	249
第十一章	工作權與新聞記者之自主性／翁秀琪	297
參考書目		329
索引		339

第一章

我國法律制度與大眾傳播法法源

蔡明誠

壹、主題要旨

大眾傳播法是法律規範之一環。隨著傳播科技的精進，改變了人類傳播行為與環境，致大眾傳播媒介所衍生的問題日益增多，且更加複雜化，因此，不論大眾傳播事業從業人員之行為，或因大眾傳播媒介所涉及法律現象，在在極需合乎公平正義而形成法律確信的判斷標準，這就是「大眾傳播法規範」。

除大眾傳播法規範外，因大眾傳播事業負有重大的社會責任，所以，大眾傳播事業常訂定道德上的自律條款或公約，例如中國新聞記者信條、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及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等，使大眾傳播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得確立適當的經營及工作理念，但這些道德規範的違反，如尚未達到違背法律的程度時，則其祇是道德上心理強制的行為規範，自與法律不同，故於此將此等道德規範，僅作為「大眾傳播法」附帶討論的對象，茲先說明。

在探討大眾傳播法的規範細節之前，實有必要先認識我國法律制

度的特色、法律淵源(簡稱法源)、大眾傳播法的概念及司法組織，如此方能更準確瞭解大眾傳播法的意義及其功能，這是本章討論主題的目的所在。

貳、問與答

問：我國法律制度屬於何種法系？判例及解釋在我國法上的重要性如何？

答：按世界各國法律制度，常因法律是否明白制定為成文法律，而有成文法國家與不成文法國家之區分。所謂成文法，係指制定成文書，依照一定的程序而公布的法規。大陸法系國家，如德國、法國、日本及瑞士等國，均屬成文法國家。反之，英國及美國雖近年來制定不少法律，但仍維持其向來傳統，尊重習慣法(common law)(註1)及判例法，成為法律的主要淵源。

成文法

我國法律制度為成文法國家，以成文法為最主要的法源。至於判例(即所謂判決先例)，因其係法院對訴訟案件所為判決，且成為爾後相同或類似案件所反覆援引的判決先例，事實上對法官有相當大的拘束力。最高法院更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就其裁判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庭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因此，有「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出版。如最高法院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見解，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也應適用前述程序變更，可見對於判例見解之變更，相當慎重，所以有人認為判例具有法律上拘束力，可謂係屬補助性法源(註2)。不管判例是否有規範上法律拘束力的爭議，對我國法律制度的瞭解及研究，實不容忽視判例及法院判決的存在，因為他們可能讓人更深入瞭解法律如何實踐於人類實際生活。

大眾傳播法既為一種法律規範體系，也可能因成文法國家與不成文法國家而有不同的法律理念。如前所述，我國法律制度屬成文法法

系，大眾傳播法律體系，基本上也以制定的成文法為主要法源。至於判例，不管是否具有規範上法律拘束力，為瞭解大眾傳播的制定法實際運作情形，亦不容我們忽視判例的存在及其功能。

此外，法律適用時，因法律之意義不明確或不完備，需要透過法律的解釋。我國最高有權的統一解釋機關，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例如民國五十年大法官會議曾為釋字第一〇五號解釋，認為出版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所定期停止發行或撤銷登記之處分，係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情形，而對於出版自由所設之限制，由行政機關逕行處理，以貫徹其限制之目的，尚難認為違憲（註3）。

行政機關解釋

執行法律的主管機關就法律意旨而為解釋，也是常見的事。例如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解釋著作人定義的疑義，認為著作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註4）。又如出版法的主管官署行政院新聞局，就出版品違反出版法規定所為行政處分是否有公告之必要問題，解釋為無須公告，因該行為處分對他人權利不生影響（註5）。因此，對於執行法律主管機關所為解釋令函的瞭解，也是研究大眾傳播法時，宜留意的事情。

問：何謂法律的淵源？以大眾傳播法為例。

法源

答：法律的淵源，簡稱法源（the Sources of Law; Rechtsquelle）（註6），學理上就其定義，意見不一，有指法律存在的形式，有指為法律構成的材料（註7）。後者，即指那些規範是法律？於組成法律的資料中，又以何者最為重要。這些問題的回答，因時代、環境及各國所採法系之不同，而有各種歧異的解答。就我國大眾傳播法的法源而論，最主要者為憲法、法律及命令（註8）。

（一）憲法

憲法是首要的法源，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其最主要的規範內容，

為政府組織、政府各部門及人員之義務及責任與人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法律與命令牴觸憲法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為求慎重及法的安定性，如欲為憲法的修改，應經嚴格程序並須絕對多數決議，始得為之(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大眾傳播法的法源，涉及憲法者，例如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的自由，此為表達意見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憲法第十一條)、新聞從業人員工作權的保障(憲法第十五條)、隱私權的尊重與新聞自由間之基本權利保障的衝突與調和、資訊公開與人民知的權利、傳播的自由及資訊自決權等。

(二) 法律

法律的概念，學理上有廣義的法律與狹義的法律之區別。所謂廣義的法律，指由國家權力強制實行的社會生活規範。此所稱「法律」，是指憲法第一百七十條所稱之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祇有四種稱呼：如法、律(如戰時軍律)、條例或通則(如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至於法律，應該選擇何種稱呼，法律沒有硬性規定，一般而言，稱「律」或「通則」較少。按照慣例看來，大概暫時適用或對於特殊事項所規定的法律，不少稱之為條例，例如懲治走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條例、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出版獎助條例等。其餘大多稱之為「法」，例如民法、刑法、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關稅法、請願法及訴願法等。

「為法所治」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法治概念，係「為法所治」(rule of law)，而非「以法為治」(rule by law)。所謂「為法所治」，認為法律不是單純的統治工具，祇是用來拘束被統治者而已，而是透過人民選舉出來的立法機關，經一定程序(即如三讀會通過)來制定、修正或廢止法律。因此，所制定的法律，人民及政府機關均受其拘束。由此可見，在一個現代的民主法治國家的一切司法及「行法」上，法律居於很重要的地位。但由於法律有時不能鉅細靡遺地將其實施步驟或程序，一一明定出來，故法律常授權委任訂定相關命令，例如出版法施行細則、電

影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新聞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等。惟有些事項須以法律規定，則不得以命令規定，此為法學上所稱「法律保留」原則之「法律保留」原則，尤其是限制人民權利或使人民負擔義務的事項，不得以命令訂定，而應以法律規定之（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

何者為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1)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例如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八十二條），因此另有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之公布。又如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憲法第四十六條），故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2)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例如納稅為人民之義務（憲法第十九條），但何人應納何種稅，須繳納多少稅，均應以法律規定，如所得稅法、營業稅法、關稅法、娛樂稅法、稅捐稽徵法等。

(3)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即指各機關的組織法，因為各機關關係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其地位及職掌等事項，甚為重要，故應以法律規定。例如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4) 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此係概括的規定，因恐前述三項列舉規定不周延，特設此款規定，以資概括，以免遺漏。」

(三) 命令

此所謂命令，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所發布的規章，為「行政命令」，即指「法規性命令」(Rechtsverordnung)。其與一般所謂「命令」不同，因後者可能是「職務命令」(即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執行職務的方法，所發布的命令，如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也可能是行政機關對具體案件所作的決定(即屬於「行政處分」)，此後述兩者均非屬於此所稱命令的概念。行政命令的位階雖低於法律，但其性質具有普遍性及抽象性，有如法律(註9)，為大眾傳播法之法源。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因為大多數命令的合法效力來源，常是直接或間接源自法律的授權，故有違

命令之稱呼 反、規避或牴觸法律或憲法，自不許可。又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故凡以此稱呼的規章，均為命令，而不是法律。例如行政院新聞局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出版法施行細則、電影片輸入輸出許可辦法、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等。

行政規則 此外，有屬於行政內部關係的規章者，為行政規則(Verwaltungsvorschrift)，雖非此所稱之法規性命令，但為瞭解行政機關對於內部行政事務之規範，此類行政命令，亦不容忽視。例如行政院新聞局辦事細則。

又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可以下達命令，一般稱之為「職權命令」。(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詳言之，即行政上級機關為職務分工、適用法令疑義所作之釋令或對所適用案件的認定與處理程序的規章等，對下級機關為抽象性的輔助性命令規章，例如對行政法令所為的「解釋令」、對於執行職務所為「注意要點」、「施行準則」或「查核辦法」之類的行政規則(註10)。就大眾傳播有關的職權命令，例如出版品管理工作處理要點、出版事業機構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審核要點以及行政院新聞對於新聞法規所為的「解釋令」(如行政院新聞局76.7.14.(76)銘版二字第〇八八八五號函，解釋出版法第七條所稱地方主管官署，為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由辦理出版法業務之有關單位負責，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又如行政院新聞局駐外人員回國述職注意要點，亦屬之。

問：什麼是大眾傳播法？

答：「大眾傳播法」的用語，究竟是何種含義，值得吾人深入探討。以英語文獻而言，有以大眾媒介法為書名者，例如 T. Barton Carter, Marc A. Franklin 與 Jay B. Wright 合著的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the Fourth Estate -- The Law of Mass Media* (Westbury, New York: The

大眾傳播法規
範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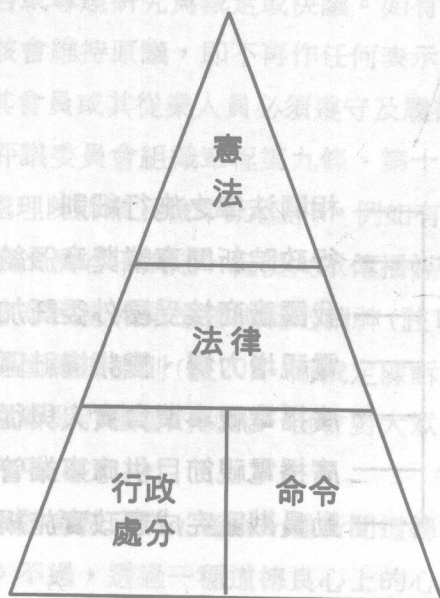
Foundation Press, 1977)、Don R. Pember, *Mass Media Law* (Dubuque, Iowa: Wm. C. Brown Publishers, 1977)等。又有以大眾傳播法為書名者，如 Donald M. Gillmor, J. A. Barron 合著, *Mass Communication Law*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4) (註11)。

於我國，大眾傳播法已成為大學或學院大眾傳播科系學生學習的課程。但在文獻中，似乎較少以「大眾傳播法」為書名。有以「大眾傳播與法律」(註12)為名稱。較常見者，以「新聞法」(註13)或「新聞法規」(註14)。也有以「新聞傳播法規」(註15)為書名。

本書以「大眾傳播法」為名，但什麼是「大眾傳播法」？其應具備那些內容？實有解釋之必要。

大眾傳播法

所謂大眾傳播法，是指各種與大眾傳播媒介有關之所有法規範的總稱。因我國法律並無「大眾傳播法典」，故大眾傳播法，乃由適用於有關大眾傳播基本體制(憲法)(*Verfassung*)、大眾傳播活動及大眾傳播媒介事業、從業人員之法律關係的所有法令規章所組成之。茲試依我國有關大眾傳播法規舉列表列如次：



- 民法(第515條以下「出版」之規定)
- 刑法
- 國家總動員法(第22, 23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第8, 10條
- 懲治叛亂條例
- 著作權法
- 出版法、出版獎助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
- 電影法
- 廣播電視法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懲治走私條例
- 關稅法
- 公平交易法
- 勞動基準法等

- 相關法律之施行細則
- 命 行政院新聞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 我國廠商接受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出口輔導辦法
-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社區及共同天線設備設立辦法
-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
- 令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
-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7, 16條)等

以英語文獻而言，有以大眾媒介法為書名者，例如 T. Barton Carter, Marc A. Franklin 與 Jay B. Wright 合著的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the Fourth Estate - The Law of Mass Media (Westbury, New York: The

大眾傳播法規 範的內容

依大眾傳播法所規範的內容，可能會涉及新聞自由、新聞誹謗、隱私權或人格權的保護、干涉司法審判的問題、廣告的法律責任、著作權的保護、猥褻新聞的界限及責任、出版、大眾傳播事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的法規範(註16)(如工作權的保護)、公眾使用媒介的權利、資訊公開、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問題。再者，電影及廣播電視法規範(如電影法、廣播電視法、立法中的有線電視法及公共電視法)，亦屬於大眾傳播法規範。

新聞道德與新聞 自律

至於新聞道德與新聞自律係為防止新聞事業濫用新聞自由，危害國家、社會或個人的利益，促使新聞事業及其從業人員自覺及自律，而設為共同遵守的規章。有將之納入「新聞法規」概念(註17)。惟其係道德規範，例如中國新聞記者信條、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無線電廣播道德規範、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等，雖可作為新聞從業人員共同勉勵及信守的行為規範，但其非屬具有強制性的法律規範(註18)。

不過，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得依據前述道德規範，就新聞、評論、節目、廣告或專題研究為裁定或決議。如有異議，得在十五日內申請覆議。如該會維持原議，即不再作任何表示，從而各新聞團體或其會員團體或其會員或其從業人員必須遵守及履行該決議或裁定(參照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十三條以及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處理陳訴案及檢舉案程序)。例如有關少年嫌犯姓名面貌不得刊播之決議文及若干裁定，促使大眾傳播媒介，遵守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及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之精神(註19)。但也可能有些案件，因已符合平衡報導原則(註20)，而裁定陳訴案不成立。因此，如能公正客觀發揮新聞評議會的功能，自會對大眾傳播媒介，產生道德上自清自律的作用(註21)。

惟須留意者，該會裁定文，僅為一種新聞道德的批判，並非實質上的制裁(註22)。不過，透過一種道德良心上的心理約束，或許可防止今後發生類似不符合新聞道德規範事件的重演，尤其如能將裁定文對外界公告，或可對被害人產生精神上撫慰，及對加害人發生「懲戒」

作用。

問：我國司法體系為何？

答：我國的司法體系，可分之三個體系：

普通訴訟體系 1. 普通訴訟體系

即人民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告訴。例如甲散布對乙不實消息，足以毀損乙之名譽時，可能構成民法上「人格權」(如名譽權)之侵權行為，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本例係私權事項，甲得請求法院裁判，即提起民事訴訟，以保護其私權。此時甲因有誹謗情事，乙得向檢察官提起告訴，偵查終結時，如甲有構成誹謗罪之嫌疑，則為起訴之處分，進入刑事審判程序。此外，乙為誹謗罪的被害人，得逕向管轄法院提起自訴。

行政訴訟體系 2. 行政訴訟體系

即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訴願(訴願法第一條)。如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再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此為一般行政救濟。但於大眾傳播法規中，如出版法第三十條有特別規定，出版品因受出版法所定之行政處分(例如撤銷登記、定期停止發行等)有違法情事，致損害發行人之權利者，其受理官署應於一個月內予以決定(依訴願法規定為三個月)，宜注意此「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的規定。

軍事審判體系 3. 軍事審判體系

即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法(如戰時軍律)之罪，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軍事審判由軍事法庭擔任之，其分審判庭、覆判庭及非常審判庭(軍事審判法第二十五條)。

問：我國司法組織系統為何？

答：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七十七條)。為實現前述之任務，司法院設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懲戒委員會，另為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設大法官若干人，組成大法官會議。此外，刑事檢察及監獄行刑等任務，則由行政院法務部職掌(參照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六項)。

「三級三審」 制度

我國普通法院審判系統，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度，即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第一級法院，高等法院或分院為第二級法院，最高法院為第三級法院，而案件之審判，為三審，即以地方法院或分院為第一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第二審，最高法院為第三審。但如誹謗罪(刑法第三百零一條)因屬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刑法第六十一條)，故二審終結，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

有些較輕微之刑事案件(如刑法第六十一條案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以下)、訴訟標的價值較小的民事案件(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以下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例如一般情形訴訟所得受的利益不超過十萬元者)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六條)，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設簡易庭，掌理此等簡易案件，此乃由民國八十年起，開始設置的審判制度(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如有不服簡易法庭之判決時，得上訴地方法院，兩審終結。

此外，有些特殊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而以最高法院為終審。該刑事案件，如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的刑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四條)及犯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罪的案件(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六條)。

法院的業務

法院之業務，除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外，並依非訟事件法管轄非訟事件(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所謂非訟事件，包括民商事之非訟事件，例如登記事件(如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財產管理事件(如關於失蹤人的財產管理事件)、監護及收養事件、繼承事件、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公司事件(如公司解散命令事件